

#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市○區○○路0段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政禮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被 告 黃宥銘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  
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343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1時5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獻楠

書記官 李雅涵

通 譯 柯永捷

朗讀案由。

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1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113年6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4月6日起至113年6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0.1845%計算之違約金。並自113年6月5日起至113年10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272%計算之違約金。暨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44%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李雅涵

法官 王獻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雅涵